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按照上述规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自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敬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 点 30 分之前以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回复公司董秘办，并将盖章原件后续快递回公司。

特此问询。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与昂立教育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不存在影响昂立教育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且未进行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昂立教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两个交易日内，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不存在买卖昂立教育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_____

2023年12月4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各位大股东：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按照上述规定，贵司作为公司大股东，请自查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敬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 点 30 分之前以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回复公司董秘办，并将盖章原件后续快递回公司。

特此问询。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与昂立教育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长甲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昂立教育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且未进行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昂立教育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长甲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昂立教育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复函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贵司股价异动问题，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大产投”）及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企管中心”）对问询函内有关事项进行自查，现回复如下：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4日期间，交大产投及企管中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买卖昂立教育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4日